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9年訴字第79號

訴願人：貿眾裝潢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市西大路○巷○弄○號

兼上代表人：葉○○

地址：新竹市西大路○巷○弄○號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所提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收受訴願人109年8月10日政府資訊申請書，經審認函復後再接獲訴願人另一109年9月24日政府資訊申請書，警察局再經審認後遂函知業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認警察局對所申請之資訊有不作為情事，故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為訴願法第2條、第77條第8款條所明定。

二、次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152號判決：「…惟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即難謂非行政處分。」，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更一字第71號判決：「綜上，本件原告以100年3月7日國立空中大學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向被告申請提供『對於原告100年2月21日陳情書之處理情形及受理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等行政資訊，業經被告已提供該等行政資訊予原告，惟原告於取得後，再就同一行政資訊申請被告提供，並請求判命

『被告對於原告 100 年 3 月 7 日之申請事件，應作成准予提供原告 100 年 2 月 21 日陳情書之處理情形及受理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其訴並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應認訴為無理由。」。

三、卷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 9 月 11 日竹檢永文字第 10910003540 號函轉訴願人 109 年 8 月 10 日政府資訊申請書，本府收受後再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府行文字第 1090140245 號函轉該政府資訊申請書所列本市警察局，警察局經審認(一)可提供複製為：1.本局相關單位現任主管名冊共計 1 頁，2.提供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之 110 受理報案時間、案發地點、報案內容及分局勤務中心處理情形共計 24 頁，3.提供回覆投訴違反保全業法書函 1 份；(二)無法提供使用為：1.本局保安科、政風室查無資料，2.貿眾裝潢有限公司查無資料，遂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90036116 號函(下稱系爭前函)併附准駁表回覆訴願人且於 10 月 21 日合法送達，此有新竹市警察局檔案應用准駁表(申請書編號：411090036115~119)及送達證書回執 2 紙在卷可稽。嗣後，警察局再獲本府 109 年 9 月 25 日府行文字第 1090147372 號函轉訴願人 109 年 9 月 24 日政府資訊申請書，警察局復經審認另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90036383 號函(下稱系爭後函)知訴願人略謂：「有關臺端上揭申請書，就本局權責業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竹市警秘字第 1090036116 號函復在案。」且於 10 月 29 日合法送達，此亦有送達證書回執 2 紙在卷可稽，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52 號判決，則系爭後函雖未為具體准駁，但足認有否准表示，屬拒絕訴願人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四、次查，訴願人 109 年 9 月 24 日政府資訊申請書有數紙，就警察局權責相關部分訴願人申請內容略為：1.刑事警察大隊/107 年 10 月受理至 109 年 9 月 24 日違法案件，2.勤務指揮中心/102 年 8 月 23 日至 109 年 9 月 24 日 110 報案及各分局工作紀錄、案發地點、報

案內容及分局勤務中心處理情形，3.保安科/107 年至 109 年保安科科長受理案件紀錄，4.人事室/102 年起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承辦單位主管職務及姓名，上開經與系爭前函之准駁表所載對照，可提供複製之部分若合符節，其餘則屬警察局不可提供之部分。因訴願人所申請政府資訊跨數年度且龐雜，由警察局本案訴願答辯意旨可知，已提供訴願人相關資訊在案不再重複提供，則以系爭後函具否准表示之行政處分回覆訴願人，即無違誤，況參照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1 號判決見解，訴願人在獲知欲申請之政府資訊後，再針對前、後申請書主張警察局有不作為之情事，其爭執並無值得保護之訴願利益存在，應認訴願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職是，警察局就訴願人申請之政府資訊，業以系爭前函告知可提供複製之部分及無法提供之部分並合法送達有案，尚無訴願人所稱事實不作為云云情事，業臻明確，不符合訴願法第 2 條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要件，故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予以不受理。

五、另訴願人於本訴願案委任郭○○及黃○○二人為訴願代理人，雖訴願人補正委任書到府，並勾選訴願法第 33 條(委任書背頁已註明條文內容)第 1 項第 4 款「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然未一併檢附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代理人之資格文件以資證明，難認其委任代理為合法。至訴願人葉○○遞件表示欲申請言詞辯論、陳述意見及閱卷、複製一節，因本案警察局並無不作為之情事，其提起本件訴願為程式不合，無需為實體上之審理，自無言詞辯論、陳述意見之必要；而本案卷宗內之訴願書為訴願人所提供，關於警察局答辯書已副知訴願人，訴願人葉○○本身皆已有資料，其餘部分屬訴願法第 51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或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依法應拒絕提供，故亦無閱卷、複製之必要，併附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提起訴願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　　員　　施玟麗
委　　員　　鄭秀文
委　　員　　高銘志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陳惠美
委　　員　　盛子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